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2-3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9 日、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兴业矿业：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吉祥副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190 人，代表股份 711,284,8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7159%。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代表股份 690,127,6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64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86 人，代表股份 21,157,1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516%。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86 人，代表股份 21,041,1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4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5 人，代表股份 21,037,1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451%。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98,390,816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72%；反对 12,427,0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71%；弃权 46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7%。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147,1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7201%；反对 12,42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0604%；弃权 46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9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98,398,816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83%；反对 12,419,0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60%；弃权 46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7%。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155,1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582%；反对 12,4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224%；弃权 46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9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698,401,416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87%；反对 12,327,0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31%；弃权 55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157,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705%；反对 12,32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5851%；弃权 55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4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698,913,516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607%；反对 11,814,9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11%；弃权 55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669,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043%；反对 11,81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513%；弃权 55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4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698,422,416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17%；反对 12,306,0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01%；弃权 55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178,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703%；反对 12,30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853%；弃权 55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4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698,377,116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53%；反对 12,351,3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65%；弃权 55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133,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550%；反对 12,35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006%；弃权 55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4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698,389,116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70%；反对 12,339,3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48%；弃权 55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145,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121%；反对 12,33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436%；弃权 55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4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2 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 698,379,416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56%；反对 12,429,0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74%；弃权 47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135,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660%；反对 12,42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699%；弃权 47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4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 2022 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 698,379,416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56%；反对 12,429,0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74%；弃权 47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135,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660%；反对 12,42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699%；弃权 47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4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693,874,344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523%；反对 16,863,472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08%；弃权 54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63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552%；反对 16,863,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451%；弃权 54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9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698,390,816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72%；反对 12,347,0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9%；弃权 54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147,1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201%；反对 12,34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802%；弃权 54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9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698,378,816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55%；反对 12,359,0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76%；弃权 54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135,1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631%；反对 12,3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372%；弃权 54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9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698,392,516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75%；反对 12,345,3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6%；弃权 54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148,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282%；反对 12,34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721%；弃权 54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9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693,400,144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56%；反对 17,337,672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75%；弃权 54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5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015%；反对 17,337,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988%；弃权 54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9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 699,264,416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00%；反对 11,553,4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43%；弃权 46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7%。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020,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720%；反对 11,55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085%；弃权 46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9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琛、刘洋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5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30。

2、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因工作原因，董事长由伟先生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总经理曹荣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272,786,5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543%。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969,495,0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78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303,291,4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5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以远程通讯方式参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第 1 至 18 项以及第 21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 19 项、第 20 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2,486,047	99.9908%	87,101	0.0027%	213,373	0.0065%	是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2,486,047	99.9908%	87,101	0.0027%	213,373	0.0065%	是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2,697,420	99.9973%	87,101	0.0027%	2,000	0.0001%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770,506	99.5513%	87,101	0.4386%	2,000	0.0101%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2,486,047	99.9908%	87,101	0.0027%	213,373	0.0065%	是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57,354,140 股）、明毅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2,112,138,742 股）均已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206,538	99.9713%	87,101	0.0287%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772,506	99.5614%	87,101	0.4386%	0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3,634,014	99.4148%	19,152,507	0.5852%	0	0	是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1,714,420	99.9672%	1,072,101	0.0328%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87,506	94.6016%	1,072,101	5.3984%	0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2,699,420	99.9973%	87,101	0.0027%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772,506	99.5614%	87,101	0.4386%	0	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2,699,420	99.9973%	87,101	0.0027%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772,506	99.5614%	87,101	0.4386%	0	0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1,050,520	99.9470%	1,736,001	0.0530%	0	0	是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1,050,520	99.9470%	1,736,001	0.0530%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23,606	91.2586%	1,736,001	8.7414%	0	0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1,050,520	99.9470%	1,159,001	0.0354%	577,000	0.0176%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23,606	91.2586%	1,159,001	5.8360%	577,000	2.9054%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1,050,520	99.9470%	1,736,001	0.0530%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23,606	91.2586%	1,736,001	8.7414%	0	0	

14、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57,354,140 股）、明毅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2,112,138,742 股）均已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221,538	99.6465%	1,072,101	0.3535%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87,506	94.6016%	1,072,101	5.3984%	0	0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57,354,140 股）、明毅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2,112,138,742 股）均已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000,664	97.5954%	7,292,975	2.4046%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566,632	63.2773%	7,292,975	36.7227%	0	0	

1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股权登记日共持有公司股份 283,434,032 股）已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89,265,388	99.9971%	87,101	0.0029%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772,506	99.5614%	87,101	0.4386%	0	0	

17、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2,486,047	99.9908%	87,101	0.0027%	213,373	0.0065%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59,133	98.4870%	87,101	0.4386%	213,373	1.0744%	

18、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57,354,140 股）、明毅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2,112,138,742 股）均已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206,538	99.9713%	87,101	0.0287%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772,506	99.5614%	87,101	0.4386%	0	0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2,699,420	99.9973%	87,101	0.0027%	0	0	是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3,634,014	99.4148%	19,152,507	0.5852%	0	0	是

2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2,556,120	99.9930%	230,401	0.0070%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629,206	98.8399%	230,401	1.1601%	0	0	

经股东大会审议，孙朱莉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4 月 12 日、4 月 28 日、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石之恒、叶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2—4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